

项目编号：2023CGSF098

铜陵市图书馆总分馆配送中心运行维护

招标文件

采购人	:	铜陵市图书馆（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图书馆总分馆配送中心运行维护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5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098

项目名称：铜陵市图书馆总分馆配送中心运行维护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30万元

采购需求：以铜陵市图书馆的馆藏文献、读者服务和技术平台为依托，通过物流的每周配送和装配，为广大市民就近提供借书、还书、查询服务、预约借书等图书馆基本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本项目采用“1+1+1”模式，在合同期内视考核结果，采购人可与成交单位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如服务不及时或不能胜任配送服务，甲方有权不续签合同，合同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自 铜 陵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网 址：
<http://ggzyjy 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 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开标四室(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图书馆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翠湖五路南侧

电话：0562-2868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铜官区铜井西路 796 号东宸酒店 16 楼

联系方式：0562-2808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工

电话：0562-2808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见招标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推荐出有三名中标候选人。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图书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60%，按工作进度 6 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到期后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付余款 10%。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2日内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招标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 5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26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其它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2、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一致，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招标文件的格式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单位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须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应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数字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无）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7.2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4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 投标品牌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5.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 市场主体库

16.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投标人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6.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6.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8、投标书构成

18.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8.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8.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9.2 投标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9.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0、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1、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1.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2、投标保证金（无）

23、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3.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书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6.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6.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标

27、 开标活动将由公证机构全程公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8、开标会议

28.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8.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8.2.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与公证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8.2.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8.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2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9.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签章认可。

32、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2.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

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3、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5.4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中标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6、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

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9、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9.1 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40 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40.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40.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40.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0.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40.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41、采购方式现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各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1.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或两阶段低价法或两阶段综合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41.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41.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41.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1.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42、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4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42.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	--

42.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2.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42.3.4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42.3.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2.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 **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 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 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 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 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42.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42.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规定处理。

43、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	提供投标函

		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规范性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5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内容内容满足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8	其他要求	1、须满足招标文件以及其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2、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4、报价部分评审

44.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4.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 44.3.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44.3.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 44.3.3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 44.3.4 按44.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 44.3.5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 44.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 44.4.1 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 44.4.2 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 44.4.3 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招标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45、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服务方案	40	1、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图书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交接、上架、盘点、图书定位、找书、下架、调拨等）： （1）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有效性、可行性高，得 10 分； （2）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强，有效性、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3）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较为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2、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图书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服务工作流程、配送时间节点把握、配送交接单据等）： （1）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有效性、可行性高，得 10 分； （2）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强，有效性、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3）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较为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3、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自助图书馆资源监控及现场核查、处理方案： （1）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有效性、可行性高，得 10 分； （2）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强，有效性、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3) 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 有效性、可行性较为一般, 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4、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法和流程等）： (1)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 有效性、可行性高, 得 10 分; (2)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强, 有效性、可行性较高, 得 6 分; (3) 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 有效性、可行性较为一般, 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图书馆业务系统对接	20	供应商能实现与图书馆现有业务系统对接的, 对接证明文件必须明确可实现的功能, 该功能至少包括图书馆藏变更、馆藏查询、图书续借、历史借阅查询。得 2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实现上述功能对接的证明材料, 如业务系统生产厂商的证明文件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能够对接的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业绩	16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公共文化场馆服务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得 4 分, 满分 16 分。（提供项目合同及业主满意度评价复印件）
4	企业实力	6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5	项目负责人	8	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图书资料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得 8 分。（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注: 需要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6	价格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四舍五入,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的，以至于影响到上述技术标评审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并不影响评标结果，同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47、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49、履行合同

49.1 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提供同款机型作为指标验证，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果在核实过程中发现中标方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实际达不到招标文件相关功能及性能指标，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方责任，签订合同供货时需提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49.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0、验收

50.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0.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0.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0.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一)铜陵市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介绍

铜陵市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属于社会公益类文化服务工程，是铜陵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通过在铜陵主城区主要社区街道、公共交通枢纽、办公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建立社区分馆、流动图书分馆，为读者提供借书、还书、续借图书等基本图书馆服务，将“阅读的便捷”送至市民家门口，使图书馆的藏书能够更加充分地被利用，从而满足广大市民的阅读需求，营造“书香铜陵”的良好氛围。

(二)铜陵市图书馆物流配送管理服务项目介绍

铜陵市图书馆物流配送管理服务以铜陵市图书馆的馆藏文献、读者服务和技术平台为依托，通过物流的每周配送和装配，为广大市民就近提供借书、还书、查询服务、预约借书等图书馆基本服务。

1、投标人应组织必备的人力，参与到铜陵市图书馆与区图书馆、社区图书馆及其它各分馆之间的物流调配和物流组织。

2、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运力，负责铜陵市图书馆与分馆调配书库之间、分馆调配书库与各区图书馆、社区分馆、书巢及 24 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各种图书物流配送及相关管理工作。

3、投标人应负责在各分馆的图书装配、取回作业及相关的管理工作，其作业服务性质为全天候，具备图书馆专业性。

(三)物流配送及管理服务范围

1、铜陵市图书馆与分馆之间、图书调配书库与分馆之间的图书配送、分拣、转运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2、各分馆的图书及打印纸等资源的装配、整架及下架图书的馆藏入库、地点修改等；

3、铜陵市图书馆、流动图书调配书库的排书整架及仓储管理；根据铜陵市图书馆上架排架规则对图书进行整理和上架，上架图书按中图法分类，排架错误率不得高于 3%。

4、各分馆设备上的资源（如电脑、图书、打印纸）及设备状况的基本现场核查；

5、当天配出图书当天内配送至各分馆，并完成交接工作；调拨图书两天内配送至各分馆，要求两天内能够完成所有分馆图书配送，图书配送准确率需要达到 100%（图书配送地点不能出错，如出现配送错误情况，当天必须进行处理，重新配送至正确地点）。

6、与各分馆建立良好、通畅的信息沟通机制，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非正常情况发生，需及时向铜陵市图书馆反馈，协同铜陵市图书馆与各新增分馆进行联系及协商处理，确保服务正常运行。

表一：铜陵市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各分馆布点位置信息

序号	名称	地址
中心馆		
1	铜陵市图书馆	铜陵市经济开发区镜湖路1118号
总馆		
2	铜陵市铜都图书馆	铜陵市石城大道188号
3	铜陵市义安区图书嬉	铜陵市义安区文化广场综合楼四楼
4	铜陵市桐官区图书馆	铜陵市石城大道188号
5	铜陵市郊区图书馆	铜陵市铜都大道南段8699
6	枞阳县（黄镇）图书馆	铜陵市依阳县银塘西路29号
分 馆		
7	铜陵市博物馆阅读	铜陵市陵江北道八宝路1506号
8	铜陵市城市展示馆阅读点	铜陵市华山大道翠湖公园西侧
9	铜陵市滨湖阅读点	铜陵市义安区滨江生态公园内
10	铜陵市南湖阅读点	铜陵市滨江二路（天井湖南湖景区西侧）
11	铜陵市湖东路阅读点	铜陵市翠湖一路与湖东路交叉口东南角
12	铜陵市植物园阅读点	铜陵市北京中路，市植物园内
13	铜陵市板栗山公园阅读点	铜政市义安大道南段（板栗山儿童公园）
14	铜陵市鹤山社区阅读点	铜陵市杨家山路西北尽头（鹤山社区居民活动中心）
15	铜陵市铜破社区阅读点	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北路铜霞社区
16	铜陵市惠泉社区阅读点	铜陵市义安区笠帽山东路（华芳国际小区内）
17	铜陵市合百阅读点	铜陵市合百商厦8楼
18	铜陵市博文阅读点	铜陵市义安大道
书巢（30个）		
24小时自助图书馆（5个）		
合计：各类总分馆共计七十多家（上表只列举一部分没有一一列表）		

备注：配送点的详细具体位置以铜陵图书馆公开发布的资料信息为准。

二、物流配送及管理服务要求

- 1、上架图书的配送及装配。按照物流配送单逐点配送、现场装配。
- 2、读者预借图书的配送及装配。到铜陵市图书馆取预借图书，逐点配送、现场装配。
- 3、打印纸耗材等配送及装配。提供 24 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打印机凭条等耗材的按需配送及现场装配。
- 4、其他辅助性处理。协助铜陵市图书馆对 24 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服务机和分馆调配书库进行日常事务处理。如读者操作异常，图书现场收纳后与图书馆交接，读者存款异常问题的现场处理等。
- 5、还回图书分拣及转运。对读者在分馆归还的图书进行分拣、转运。
- 7、图书仓储管理：分馆调配书库图书摆放整齐有序，书架上及时更新类目和位置标识符号，便于图书的分类摆放，以提高图书的寻找率。图书排架按照《中图法》分类进行分类排架，采用“由左至右、由上而下”的规则进行排列，图书分类排架要求达到《中图法》2 级类目。
- 8、服务机监控及核查。对分馆的运行、证卡、打印机、现金等进行监控，及时组织物流作业，同时现场核查分馆的运行状况并向铜陵市图书馆通告。
- 9、负责自助图书馆分馆的日常清洁保养。

三、各分馆物流配送及管理服务要求

(一) 配送及装配服务

- 1、须提供配送、装配的分馆数量参考附件中的相关布点位置表数据（具体位置以铜陵市图书馆公开公布的信息为准）。
- 2、负责铜陵市图书馆与分馆调配书库、分馆调配书库与各分馆之间的图书定点配送、读者证和日常耗材的装配工作。
- 3、每周在铜陵市图书馆取得预借图书后，按照预借图书配送单要求，及时配送至各图书馆分馆，并执行现场装配上架作业。

4、每周依据铜陵市图书馆下达的图书配送任务单，按照配送任务单具体要求在分馆调配书库中调配图书，逐个对各分馆进行图书配送和装配上架，保证配送后各分馆书架的满载。

5、依据铜陵市图书馆下达的读者证配送任务单，对分馆进行按需补证，保证分馆办证业务的正常运行。

6、依据铜陵市图书馆的要求进行与图书配送相关的其他辅助性业务。如分馆上宣传材料进行及时更换等。

(二)分拣及转运服务

1、每周对分馆还书箱或还书架图书进行清点和收回。对图书馆分馆还回的图书，按照铜陵市图书馆的馆藏地点分类要求进行分拣，将铜陵市图书馆流通异常图书转送至铜陵市图书馆，将分馆图书转送至调配书库，做好入库处理。

2、在进行图书分拣转送时，须保证图书的按点存放和运输。

3、依照铜陵市图书馆要求，提供铜陵市图书馆与调配书库，调配书库与各分馆之间物流的其他转运工作。

(三)资源监控及现场核查、处理服务

1、利用铜陵市图书馆提供的“分馆配送中心管理系统”对分馆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控，获取图书资源运行状态及相关数据，及时进行图书资源调度、物流配送及装配。

2、指定专门的现金管理工作人员，定时对读者在分馆上缴纳的现金进行收取，并按照铜陵市图书馆财务的要求及时结清和上交。

3、各分馆相关的异常流通业务现场核查及处理流程：

读者借还图书或读者证等异常现象，经读者报修、馆方审核确定发出现场服务通知，在到达分馆前及时跟读者取得联系，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后收纳或帮助借还后，将图书的处理过程与读者交接签收。

5、每周对流动服务车车体完好程度进行检查，发现故障时及时通知铜陵图书馆，并负责服务车车体的日常清洁保养，并填写相关的工作报表。

四、物流配送及管理标准及要求

A、分项服务标准：

(一)配送运输要求：

1、根据 24 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分布分馆数量、分布位置、图书配送要求等，配备足量的配送运输车用于物流配送，保证配送运输作业的按质按量执行。

2、须依据 24 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分馆的分布情况、运输时段的道路通畅情况，对配送运输线路、配送时间段进行综合评估，以期用最优化的线路、最短的到达时间达到最有效率的配送运输效果。

3、图书配送路线规划合理，要求能够在 2 天内完成所有点的图书配送服务工作。

4、为铜陵市图书馆现有分馆提供每月不少于 4 次的配送服务。

6、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并提供全年按照铜陵市图书馆的要求进行图书配送的能力（包括周末、法定节假日）。

(二)服务人员及配备要求：

建立铜陵市图书馆物流配送管理服务团队，并设置团队管理岗位，按照铜陵市图书馆具体工作要求，完成相应物流配送服务工作，保证分馆图书配送项目正常运行。人员配备要求不少于 5 名。

1、高级管理员 1 名：主要负责物流中心和运输的全面管理，协调各个环节，分析优化作业流程，负责监督、控制作业，派发任务，现场故障处理、解决读者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

2、书库管理人员 2 名：负责分馆调配书库日常管理，图书分拣、上架、配书等。

3、图书配送人员 1 名：负责运输环节及现场作业，将图书配送、取回图书，对 24 小时自助机做简单的维护和异常情况排除，现场解答读者咨询。在回答现场读者问题时，按照铜陵市图书馆提供的相关服务介绍及服务内容，耐心回答读者提问。

- 4、驾驶人员 1 名：负责按优化线路进行图书运输。配送运输车司机及配送人员要求形象良好，工作时须着工作装，工作装有明显的标识，同时佩带工作证。
- 5、物流配送服务中心工作时间为每日 08:00--17:30；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得离岗，需根据读者电话报修情况实时解决读者借还图书时的操作故障。

(四)操作规范要求：

- 1、服务人员在上岗作业前须经过 24 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设备生产厂家或铜陵市图书馆的操作培训，并通过操作考核认证。
- 2、服务人员在执行物流配送及管理业务时，须有详细的作业任务单及签字进行确认，相关单据应定时复印后上交至铜陵市图书馆进行审核。
- 3、服务人员在进行现场装配作业时，须按照铜陵市图书馆的操作要求及标准执行。
- 4、制订配送时间表，并要求服务人员按照时间表进行图书配送及上架、下架、取还回书等日常运维业务。

(五)配套设备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配送服务需求中使用的相关设备及软件，工作电脑不少于 2 台，图书加工及分拣所需工作设备馆员工作站（含工作站软件）不少于 1 套，馆员工作站必须可以对接铜陵市图书馆现有馆员工作站软硬件系统，标签转换数据需存入现有标签转换数据库系统。图书条码扫描枪不少于 2 个，可识别现有图书条码和 ISBN 号；图书搬运工具二层平板书车不少于 2 辆，平板手推车不少于 1 辆，快递物流单打印机不少于 1 台，手持上架定位设备（含上架定位软件）不少于 2 套，并提供配送、找书、查询、统计、快递等相关系统软件平台（可根据现场实际应用情况定制开发）。日常工作中图书配送箱不少于 50 个，单个图书配送箱至少可存放 50 本图书，单箱承重 40kg 以上，以及配备工作过程中相关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打印纸、标签打印纸、打包带、图书塑料或牛皮纸包装袋、劳保工具、打包带、包装辅材以及办公耗材等。

(六)物流交接要求：

1、图书、读者证、现金等在与铜陵市图书馆进行交接时须有相关的交接事务清单，列名交接物流的名称、数量、明细、日期、交接人员、交接地点等信息，进行交接作业时核对数据和实物无误后签字确认。

2、在现场与读者进行异常图书、现金、读者证等的交接时，须填写相关的交接事务清单，列名交接物流的名称、明细、地点、事务、交接人员等信息，双方签字确认，并交还读者留存单，相关的交接事务清单在转送回图书馆时与回馆物流一并交至铜陵图书馆。

3、相关的物流交接事务及物流数据每月应定期进行统计和审核，并上报至铜陵市图书馆。

4、分馆图书调配书库中的图书在进/出库时，须有详细的出/入库交接清单，列名出/入库图书的数量、日期、出/入库地点、明细、交接人员等信息。

5、在进行现场装配、回收作业时，须打印作业的凭条数据，核对数据和实物信息，并签字确认。

(七) 文献安全保障要求：

1、须建立完善的图书财产安全、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和计划，并具备安全管理实施流程和措施。

2、为保障所有参与流通的图书财产安全，投标单位在中标后，与铜陵市图书馆、流动服务车维修保养单位须协商签订《铜陵市图书馆各分馆图书馆文献财产安全保障协议》，就图书财产安全的制度、管理等达成一致，以在双方工作人员均从事现场作业的前提下，保证分馆在架图书的安全。

3、须保证图书在配送、运输、出/入库、装配、回收及到馆交接等过程中的图书财产安全，交接数据、后台存储数据与实体须保持一一对应。

4、图书在运送及装配过程中须保证图书的实体完整无缺，不得对图书进行撕毁、重压、污损等。

(八) 应用管理要求：

1、有关物流配送及与铜陵市图书馆之间的物流资产管理须采用铜陵市图书馆提供的“图书管理系统”，并由专人按照铜陵市图书馆的操作规范进行文献配送登记与核销。图书在分馆的出库/入库须采用“图书管理系统”进行操作和处理。

2、如在作业过程中发现数据与实体有任何误差，请及时与铜陵市图书馆进行核实、确认和处理。

3、由中标单位所造成的图书丢失、破损等需要出具正式的书面说明。

4、物流配送、装配出现服务延期、延误等情况时需要出具正式的书面说明向铜陵市图书馆予以说明。

5、须制订物流配送及管理业务统计数据 and 报表，定期向铜陵市图书馆进行通报和核对。

6、须自行配备相关内部的物流管理业务系统，对车辆/人员调度、仓库管理、内部物流业务等进行管理。

(九)任务执行要求：

1、物流配送服务中心工作时间为每日 08:00~17:30，物流固定电话号码对外公示。

2、须针对本项目制订 7×24 小时响应服务机制，下班时间及节假日期间必须有人员对铜陵图书馆的任务通知实时响应和处理。

3、须建立物流配送日常任务、按需任务等的跟踪管理，并能够将各任务的处理状态、执行流程和相关执行人员等信息及时反馈至铜陵市图书馆。

4、须建立铜陵市图书馆良好、通畅的信息沟通机制，如在服务实施及任务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非正常状况发生，请及时与铜陵市图书馆进行联系及协商处理。

5、须建立内部服务执行效率考核体系，对服务人员的各项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及满意度进行考核并与员工的奖惩措施挂钩。

B、服务响应要求：

类型	项目	响应要求
配送及 装配	上架流通文献的配送及装配	每台每周至少一次，或单点在架图书少于 50%时须及时配送及装配
	读者预借文献的配送及装配	每周按具体分馆配送及装配一次

	读者证配送及装配	单点产生读者证需求时及时配证
	打印纸耗材等配送及装配	单点出现打印机缺纸报警后须及时装配
	其他辅助性装配	按需配送及装配
分拣及 转运	分拣还回图书及转运	每周每个点两批次及时清理
	主动下架及转运	按需转运（按铜陵市图书馆要求转运）
	其他转运服务	按需转运（按铜陵市图书馆要求转运）
仓储及 管理	图书盘点及核实	每 2 个月盘点一次
	文献按类存储入库	按照分拣入库图书量，每天至少一次
资源监控 及现场核 查	现金代取及上交	单点超过 2000 元需须及时取款 按铜陵市图书馆财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结清现金
	异常流通业务现场核查	按需核查（按铜陵图书馆要求核查）
	服务车现场核查	每天至少一次
	服务车清洁保养	每周至少 2 次
	实时报修处理	根据读者报修实时响应

注：由于不可预见性因素、不可控因素或机器设备自身原因、外在客观因素造成的服务响应延误不计算在内。

C、服务执行标准：

评估指标	备注	要求
配送作业执行率	完成配送任务数量/下达的配送任务总数*100%	100%
配送作业准时率	准时装配分馆数量/装配的分馆总数*100%	≥90%
配送装配准确率	正确装配的图书数量/装配的图书总数*100%	100%
分拣转运作业执行率	完成分拣转运任务数量/下达的分拣转运任务总数*100%	100%
分拣转运作业准时率	准时分拣转运的任务数量/分拣转运任务总数*100%	≥90%
仓储管理精确率	盘点图书实物按类正确存放的数量/仓储图书数据总量*100%	≥99%
核查作业执行率	完成现场核查任务数量/下达的核查任务总数*100%	100%

注：由于不可预见性因素、不可控因素或机器设备自身原因、外部客观因素造成的服务延误、作业执行效率降低等不计算在内。

六、其他有关要求

（一）投标人在投标前须就分馆图书的安全与铜陵图书馆、分馆车的维修保养单位就分馆图书馆图书安全的制度、管理等进行充分沟通和了解，并就安全责任的划分、实施及保障有充分的认识。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与铜陵市图书馆及流动服务车的维修保养单位就分馆图书财产安全的制度、管理达成一致。

（二）本项目物流管理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

（三）进场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所有人员和车辆到岗。

（四）有关检查监督及奖惩事项说明：

1、铜陵市图书馆有权对中标单位的运营及用工状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监督中标单位合法经营、合法用工，如出现违法行为的，图书馆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具体情况。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的，图书馆将依法终止服务委托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铜陵市图书馆将依照上述服务响应要求和服务执行标准对物流管理服务情况作单项不定期考核，如达不到相应标准，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处罚包括：1）要求限期调整和替换相应责任人员；2）以物流配送及管理费用每天的价格为基准实施一定额度的经济处罚。

3、铜陵市图书馆将定期对该图书物流配送及管理服务进行全面综合考核，如达不到上述服务响应要求和服务执行标准考核要求，则可终止委托物流配送服务管理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4、由于中标单位服务人员操作不当、疏忽或遗漏所造成的 24 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服务机故障，由中标单位按实际产生的故障维修费用进行赔偿。

5、由于中标单位服务人员操作不当、疏忽或遗漏所造成的图书财产的破损、污损、丢失等，按铜陵市图书馆相关文献管理制度进行赔偿处理。

6、有关检查监督和奖惩事项的具体条款由铜陵市图书馆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协商制定。

（五）监管：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须接受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签订的合同接受铜陵市图书馆的监管。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_____
2. 乙方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_____

2. 乙方的服务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保证质量的服务
于
本项目。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元。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____次支付，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向铜陵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办法解决争议。

七、违约责任

-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_____的%的违约金；
-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
- 3、卖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
- 4、卖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_____%的违约金。

八、其它条款

1（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_____。

2(对合同模版进行修改的分)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质保及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中小企业材料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
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
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
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
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
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
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
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
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
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
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
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
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
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
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学 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质保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主要服务内容
1				
2				
3				
4				
5				
...				

8、业绩合同（如有）

9. 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1、投标报价表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且不限于措施费、人员工资、管理费、税金（含增值 税）、利润等服务实施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 | |

日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铜陵市图书馆总分馆配送中心运行维护
服务范围：响应采购文件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